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臻阳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金圆”）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租赁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福建臻阳房地产承诺本次融资所购买设备售后回租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2年12月05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960.78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南路269号综合楼102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：酒店经营、酒店管理、餐饮服务、美容美发服务、健身服务、会议会展服务、停车场管理；工艺美术品、酒店用品的批发、代购代销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(七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: 万元)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7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37,369.20	136,398.88
负债总额	113,106.85	111,659.34
净资产	24,262.35	24,739.54
	2016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52,987.64	3,914.22
净利润	10,976.27	477.19

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[2017]D-0100 号审计报告。

(八) 项目概况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 密度	出让 年限
奥体阳光花园 宗地 2012-05 号地块	仓山区建新大道 南侧, 盘屿路东 侧	173, 201	北区商业、住 宅用地、南区 商务办公、酒 店	>1 且 ≤1.47	≥30%	≤25%	7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拟接受厦门金圆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租赁款, 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福建臻阳房地产承诺本次融资所购买设备售后回租,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; 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福建臻阳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,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福建臻阳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, 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 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,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

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933.76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.54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